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包括《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会前认真审阅了的有关资料，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拟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为知名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熟悉境内外监管要求，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工作严谨、规范，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邀请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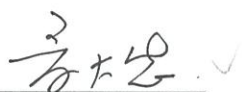
（二）预计的2020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在证券市场上提供的公开服务或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大慰、施德容、陈国钢、凌涛、靳庆军、李港卫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李港卫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李港卫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李港卫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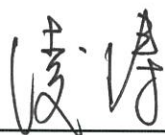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李港卫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李港卫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李港卫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